

山阳区农业农村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一、总体情况

山阳区农业农村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山阳区政府信息公开指南》文件要求，山阳区农业农村局召开会议，安排专人负责开展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。

一、高度重视，加强领导

我单位领导高度重视2022年度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，迅速召开会议，成立2022年度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局长张桂民任组长，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曲波任副组长，各股室股长为成员。由曲波分管该项工作，行政事项服务股负责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日常工作。

二、严格落实，及时整改

1、根据《山阳区政府信息公开指南》文件要求，制定了山阳区农业农村局《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细则》和《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。

2、我单位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的范围公开政府信息，包括本单位的主要职责、内设机构及职责、联系方式、服务承诺、办事指南。

3、我单位已制定《山阳区农业农村局依申请公开制度》、《治理不作为和乱作为监督考核细化方案》、《信息公开政策解读制度》和《信息公开制度》等文件，进一步落实2022年度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，确保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正常运行。

4、经查，我单位2022年度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没有接到群众举报、投诉，也没有出现失泄密情况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4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	0	0	0	0	0	0
1.属于国家秘密							

	公开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
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0	0	0	0	0	0	0
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存在问题

一是工作人员紧缺，工作基础薄弱。在新形势、新任务下难以保证重要信息能按要求及时快速的更新，难以保证政务信息公开的效率和水平；二是公开尺度难以掌握。尽管上级政府在信息公开尺度上明确了大原则标准，明确了部分不予公开的政务信息内容，但具体上较难操作，如何根据信息不同性质确定公开与否，在很大程度上存有困难。

(二) 改进情况

- 1.拓宽信息公开渠道。努力创新，以便民务实为目标，积极拓展信息公开方式。
- 2.加大政务公开工作培训力度。通过学习研究，全面提高工作水平和服务水平。
- 3.简化信息公开申请流程。完善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目录，让可公开内容一目了然。
- 4.进一步健全和完善信息公开各项制度。规范和完善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的内容、形式，对涉及人民群众关心的重大问题、重大决策及时公开，同时有区别地抓好对内与对外公开，提高公开针对性。建立政务公开长效机制，推进政务公开各项工作措施的落实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

